

## 2. 進場及撤場時間表

	展覽空地用戶		標準攤位用戶
攤位建築	1月9日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不適用
	1月10日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攤位佈置	1月10日	下午1時至下午6時 所有攤位佈置必須於下午6時前完成	
展品進場	1月10日	請依照車輛通行證上所列的時間	
展品撤場	1月14日	請依照車輛通行證上所列的時間	
終止攤位電源	1月11至13日	下午7時00分	
	1月14日	下午6時30分	
攤位拆卸 包括照明裝置	1月14日	晚上8時至晚上12時	不適用

### 2.1 進場守則

為方便參展商在展覽開放前作好一切準備，展覽場館將在展覽期間上午9時開放(除展覽會首天將於上午8時30分開放外)。參展商於進入展覽場館時必須佩戴工作證，參展商如未滿十八歲均不准進場。

### 2.2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徵收超時罰款

參展商及/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遵守進場及撤場時間表。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於2010年1月9、10及14日午夜12時後工作，必須向主辦機構繳交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向主辦機構徵收的超時罰款。各展覽廳的超時罰款額列載於參展商手冊項目5.2.4。